

债券简称：21 西安高新债/21 西高债 债券代码：2180097.IB/152803.SH

债券简称：21 西安高新债 02/21 西高 02 债券代码：2180511.IB/184166.SH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变动
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二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均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第二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1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8 号”文批准，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发行 13.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西高债”、21 西安高新债）发行，规模 13.00 亿元，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2021 年第二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6 号”文批准，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发行 15.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第二期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西高 02”、21 西安高新债 02）发行，规模 15.00 亿元，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西高债、21 西高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董事长以及监事会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变动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党发龙，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陕西蒲城人，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研究员。原任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党发龙免职的通知》(市政任字(2025)18号),免去党发龙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3、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要求,现授权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齐昱同志暂代履行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齐昱,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陕西富平人,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物业部经理、副总经理,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代)、董事长(代)、总经理。

待董事长正式人选确认后,发行人将另行公告。

(二) 监事会变动

1、变动原因及依据

按照《西安市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市国资发(2024)26号)要求,根据西安高新管委会《关于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方案的批复》(西高新发(2024)110号)和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撤销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设置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相关职权。

2、人员变动情况

原监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主席：刘贺	主任：甘云亭（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王蔚	委员：王军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卫文字	王静（职工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和监事会变动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